

有关资料，综合分析，提出我市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。

四、试点单位：普宁市占陇镇、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、揭东县炮台镇。

五、时间安排：2004年8月2日至25日。

(一) 8月2日至5日市工作组到有关镇召集镇政府、工商所、国税所、地税所、财政所布置开展清查经济户口扩大税源工作。

(二) 8月5日至14日各镇按工作要求做好清查工作，15日至20日完成资料的整理总结。

(三) 8月21日至25日市工作组到各镇听取汇报、检查验收、收集有关资料。撰写工作总结上报市政府。

关于做好制定扩大县级管理权限 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67号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》（粤发〔2004〕10号）精神，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制定扩大县级管理权限实施办法的工作，制定我市扩大县级管理权限的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直各单位要根据粤发〔2004〕10号文第15条关于“按照责权统一、运转协调和‘能放都放’的原则，赋予县（市）更大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的自主权和决策权，凡省已下放给地级市的审批权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明确规定外，一律下放到县（市）的要求，对本部门现有的审批项目进行清理，并制定下放方案（要明确下放到县（市）哪个部门，以及如何加强后续管理的意见），于8月10日前送市发展计划局，以便研究制订市的方案报省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要根据权责相统一原则，实事求是地按要求提出扩大县级管理权的书面意见和建议，于8月12日前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，并同时抄送市发展计划局。

联系单位：市发展计划局；电话：8768160、8768342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

转发市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强

揭阳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6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建设局、物价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加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